

離婚事件中親權酌定之實務考察

曾鈞玫*

壹、前言

民國85年於增修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條後，親權酌定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判斷依據，而民法第1055條之1所並列舉七款具體事由作為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事項，除了法條所規定之七款事由外，學說與實務是否有發展其他法理佐以判斷子女最佳利益？

在公眾人物的離婚官司中，未成年子女親權的歸屬，常是雙方僵持不下紛爭之所在。鬧上新聞版面的公眾人物的親權案件中，最後多以共同行使負擔親權方式和解收場，這些和解案例似乎讓人覺得共同行使負擔親權是創造三贏（父、母、小孩）最好的結局。然而，由法院裁判之親權案件，是否應鼓勵父母雙方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判決共同監護後之案件，兩位已離婚之父母應如何共同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亦是本文所欲探討的。

最後，於文章最後一章節，以統計分析方式，收集民國103年1月至民國104年9月間經兩造辯論後之離婚後親權酌定案件，選取台

北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兩地區，研究分析比較「法院親權酌定之人選」及「法院親權酌定之因素」。

貳、親權的酌定

一、立法沿革

親子法從「家本位」及「父本位」，發展至近日的「子女本位」¹。在民國85年以前，關於離婚之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決定，因離婚型態而不同。兩願離婚依照舊民法第1051條：「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判決離婚則依舊民法第1055條：「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此規定不問父母對子女適合性原則上以夫任離婚後對子女之親權人，明顯違反男女平等及最佳子女利益²。

民國83年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65號解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12年7月，元照出版，頁320。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第五講：子女本位之親子法〉，《月旦法學教室》第16期，2004年2月，頁105。

註2：林秀雄，同註1書，頁202。陳惠馨，〈比較研究中、德有關父母離婚後父母子女間法律關係〉，《政大法學評論》，第38期，1989年12月，頁200。劉宏恩，〈夫妻離婚後「子女最佳利益」之酌定—從英美法實務看我國民法親屬編新規定之適用〉，《軍法專刊》，第43卷第12期，1997年12月，頁24。

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³，該解釋理由書並明白揭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該解釋雖然僅宣告民法第1089條與憲法意旨不符，但立法院於民國85年將有相同違憲疑慮之民法第1055條一併修正。因此，不僅將容易與民法親屬編第4章以下混淆之「監護」一詞修正，並以「子女最佳利益」是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重要原則。

目前，不僅我國民法將「子女最佳利益」作為離婚時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美國³、日本⁴、德國⁵、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⁶皆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離婚時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因此，以未成年子女作為主體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是國際間處理親子關係之主要理念。

二、親權酌定之原則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雖為親權酌定之主要原

則，但其內涵過於抽象，為不確定性法律概念，此原則易使法官在適用上流於主觀⁷，更可能使子女最佳利益之立法美意成為空談。

立法者遂參考刑法第57條之規範方式擬具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參考⁸，增訂民法第1055-1條列出七款事由：「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要求法官於親權酌定時應考量上開事項。

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親權酌定亦有特別規定，該法第43條：「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負擔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註3：美國各州立法，將「子女最佳利益」做為法院在處理離婚未成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爭議的最重要指導原則。詳如：李立如，〈論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美國法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發展與努力方向〉，《歐美研究》，第40卷第3期，2010，頁785。

註4：詳參：施慧玲，〈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到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兼談法律資訊之應用與台日比較研究方法〉，《台灣國際法季刊》，第8卷，第2期，2011年，頁139。

註5：詳參：陳惠馨，同註2文，頁204。

註6：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2項：「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我國立法院已於2014年5月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該公約亦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註7：李立如，同註3文，第40卷第3期，2010，頁792。劉宏恩，〈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修正之民法第一〇五五條之一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234期，2014年11月，頁194。

註8：法務部，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問答資料（親權及夫妻財產溯及效力），1997年12月，頁14，轉引自林秀雄，同註1書，頁208。

(一) 學說看法

另外，我國學者⁹提出對於子女最佳利益參酌比較法上之經驗，提出若干可依循之原則，本文整理如下：

1. 幼年原則（襁褓原則）

此原則是早期美國法重要原則，其認為年幼子女較適合由母親照護。母親的關愛與照顧是幼兒的最大需求，因此，幼兒最佳利益應是置於母親的照顧看護之下¹⁰。然而此原則在美國遭許多女權主義或婦女運動人士反對，他們認為「幼年原則」是在強化婦女作為家庭主婦或是母親的社會角色與刻板印象¹¹。

2. 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¹²）

所謂主要照顧者原則¹³是指：「曾經對子女日常生活上的事實上需要提供最多關心父或母，這些日常生活中的事實上需要包括：吃飯、洗澡、睡覺，開車接送上下學或往返朋友家，健康上的照顧及生病時送醫診療，與子女的朋友及老師聯絡接觸...等」。此原則以父或母的具

體行為作為判斷基礎，能免如幼年原則的性別偏見。

雖然，主要照顧者原則似乎提供法官一個較明確的標準，不過也有些問題，主要照顧者原則的立論基礎在維護未成年子女與主要照顧者身心上的密切聯繫，而此由日常照顧所生的生理依賴，又屬幼年子女較為顯著，因此，主要照顧者原則無法適用於所有親權案件¹⁴。此外，在婚姻生活型態中，許多夫妻是彼此分工照顧子女，法院要如何決定誰才是「主要」照顧者呢？既無主要照顧者適用之餘地，實務又得將案件回歸子女最佳利益進行考量。

3. 友善父母原則

我國實務上曾經出現有當事人計畫離婚就採取先搶先贏的手段¹⁵，使他造當事人無法再與子女互動，藉以製造出自己是小孩的主要照顧者之既成事實，讓法院因此將子女親權酌定給自己。此為主要照顧者原則在實務的誤解與誤用，因

註9：施慧玲，〈子女最佳利益與離婚後親權行使〉，收錄於其著《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2004年9月，頁242。高鳳仙，〈試評子女最高利益原則在美國監護法上的適用得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13卷第2期，1984年6月，頁236-246。劉宏恩，同註2文，頁33-40。

註10：高鳳仙，同註9文。劉宏恩，同註2文，頁35。

註11：劉宏恩，同註2文，頁34。

註12：「繼續性原則」與「主要照顧者原則」，兩者原理類似，但仍有些不同，譬如：繼續性原則重視是離婚之前原本的子女照顧模式與生活環境能夠設法繼續維持，焦點在於「模式」與「環境」，至於原本的模式中有沒有主要照顧者存在，此原則並未假設。詳參：劉宏恩，同註7文，頁199。

註13：劉宏恩，同註2文，頁40。雷文政，〈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8卷第3期，1994年4月，頁49。

註14：李立如，同註3文，2010，頁801-802。

註15：紀惠容，〈法官有所羅門王的智慧嗎？〉蘋果日報，2011年7月29日論壇版。

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729/33560756/>（最後瀏覽日104年11月10日）

此我國立法院在民國102年12月3日於民法第1055條之1增訂第6款¹⁶：「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此條款稱為「友善父母原則」之體現。

詳言之，第1055條之1增訂第6款是「善意父母原則」之消極內涵，係指於酌定或改定親權事件中，父或母有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為；或父母之一方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等，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或有離間行為而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或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之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或虛偽承諾作會面交往之最大讓步，使自己成為徒具虛表之「善意父母」，然實際上卻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機會等，均應被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¹⁷。

然而，善意父母原則亦具有積極內涵面向，係指法官針對父母之任何一方離婚後所提出之「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或

「會面交往促進方案」等評估父母何方較具有善意，以作為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¹⁸。雖然民法第1055條之1第6款文義所表示的是針對父母一方非善意的行為（消極面向），而非積極面上對於父母一方善意行為的正面肯定，但法院必須審所子女利益「一切情狀」的情況下，法官當然還是可以加以考量，並非法無明訂就不能納入考量¹⁹。

4. 尊重子女意願原則

尊重子女意願原則，係基於保障未成年子女可不受父母或社會的選擇，而按照自己之判斷選擇生活樣態²⁰，此原則使未成年子女在親權酌定上成為重要性之角色。

然而，此原則困難在於，以子女意願作為判斷子女利益的標準時，將會碰到三個問題，其一，子女的年齡是否已大到能夠表示自己的意思並知悉其意思表示的內涵，對此有學者²¹認為，在一般學理上及實務上在認定行為能力有無，以7歲為界。因此，在離婚親權事件中，也認為7歲以下的兒童，沒有足夠能力瞭解

註16：民法第1055條之1增修條文之立法理由：「有鑑於父母親在親權酌定事件中，往往扮演互相爭奪之角色，因此有時會以不當之爭取行為（例如：訴訟前或訴訟中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為），獲得與子女共同相處之機會，以符合所謂繼續性原則，故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供法院審酌評估父母何方較為善意，以作為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該條文於103年1月1日施行。

註17：鄧學仁，〈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兼評民法第1055條之1之修正〉，《台灣法學雜誌》第238期，2013年12月，頁2。

註18：鄧學仁，同註17文，頁2。

註19：劉宏恩，同註7文，頁206。

註20：鄧學仁，同註17文，頁7-8。

註21：雷文政，同註13文，1994年4月，頁298-299。

問題的意義，而有效表達其意願。其二，依經驗法則，在愈小的子女當中，愈容易受到主要照顧者的操控，而改變其對另一方父母的觀感。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法得知此是否為子女真正的意願²²。

第三，即使是心智成熟，能夠清楚表達自己意願的子女，法院是否適合直接引用其選擇而作裁判，也是大有問題，例如一位13歲的少女，堅持要在父母離婚之後跟著爸爸，意願極其清楚及堅決，但近一步了解之後才發現，他是一位國中中輟生，爸爸完全不想管他，媽媽每天苦口婆心叮嚀他要去上學，經常管他三餐要好吃飯，還念他不要結交壞朋友。所以青春叛逆少女，堅決選擇給他自由的爸爸，而不是煩死人的媽媽，而此時法官是否仍認為「子女意願當然應該尊重」？因此，法國許多州的州法都要求，考量子女意願時，除了必須以該子女具有一定成熟度及智能外，還必須該子女的選擇是合理的（reasonable）²³。

5.手足不分離原則（手足同親原則）

對於年幼的子女而有兄弟姊妹的案例，可能將其置於同一親權人，使他們得以共同生活，認為如此始有利其健全

成長。但當子女達到某程度的年齡，得自我表達意願時，其未必希望與手足共同生活，例如：日本有判例就是將不願與母親同住之15歲長女，指定父親為其親權人，而容易成為父親施暴對象之12歲長男，指定母親為其親權人，在此案例中之姊弟並未置於同一親權人之下²⁴。

6.同性別親權人較優原則

依據精神分析學派及社會學習理論，較為年長之兒童，對於同性別父母之認同，是極為重要之一件事情，並認為兒童與同性別父母之互動，較為有利且自在，因此，女孩之親權由母親行使，男孩之親權由父親行使，使社會發展較少遇到困難。美國一般法院即認為，女孩之最佳利益是被置於母親之間，而一個已經成長到不需要母親經常照顧之男孩，其最佳利益則是置於父親的監護之中²⁵。

（二）實務見解

1.實務早期見解

最高法院17上字第1105號²⁶：「夫婦離婚後之子女，原則上應歸其父監護，苟非因其尚在襁褓離母不能撫育者，仍應由其父負監護之責。」早期實務雖依法認定原則上以父親為親權行使負擔之

註22：戴瑀如，〈國家應否及如何介入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權之酌定-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51期，2007年12月，頁86。

註23：劉宏恩，同註7文，頁197。

註24：鄧學仁，〈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第155期，2010年7月，頁41。

註25：李宏文，《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頁67。

註26：本則判例於92年5月27日經最高法院92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於92年6月27日由最高法院依據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以（九二）台資字第00335號公告之。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與現行法第1055條規定不符。

人，但法院仍肯認「幼年原則」之適用。

2. 民國85年修法後

民國102年10月2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原則實為一模糊之概念，解釋空間過大，可能流於法官主觀價值判斷，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建請法務部會商司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儘速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訂立評估標準，並由司法院對民事庭法官進行教育訓練，俾能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務部爰於102年12月18日邀集學者、專家、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研商會議，作成法務部103年1月10日法律字第10303500400號函，依會議結論提出參考原則，本文節錄如下²⁷：

(1) 關於子女之因素之判斷原則：

① 子女之年齡：母親優先原則（幼兒從母原則）²⁸

子女為嬰幼兒時，因一般常識認為嬰幼兒比較需要母性的養育，故針對嬰幼兒個案，如無特殊情形，通常優先以母親為親權人。

② 子女之意願：子女意思尊重原則²⁹

未成年子女若已成長至一定年齡時，則需聽取子女之意見，由子女表示其意願。

③ 子女之適應：照護之繼續性原則（現狀維持原則）³⁰

心理學之研究顯示，經常變更生活環境或親權人、監護人，會使未成年子女處於不安定的狀態，因而造成其過度的精神上負擔。為使子女健全成長，父母或監護人與未成年子女之照護關係以保持不間斷之繼續性為必要，故重視未成年子女過去以來的照護狀況，考量在未成年子女心理上之親子情感聯繫，一般以尊重未成年子女目前狀況而決定其親權人。

④ 子女之人數：手足同親原則³¹（手足不分離原則）

(2) 關於夫妻雙方各項因素之比較—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³²

A. 身體與性格：包括比較夫妻之年齡、個性、品性、生活態度、健康狀態等。B. 經濟能力：包括資產、收入、職業、居住條件、居住環境、養育能力、照護輔助者及有無其他支援

註27：本文將法律字第10303500400號函內容與上開學說已有提及而重複部分刪除節錄，僅留下標題部分。

註28：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263號判決。

註29：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185號判決。

註30：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101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

註31：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144號、100年度家上字第194號判決。

註32：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家上第165號、102年家上第26號、101年家上第101號、102年家上第115號、101年家上第300號、101年家上第279號、101年家上第116號、101年家上第208號判決。

系統等。C.心理狀況：對子女之親情熱愛程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與態度、對於非任親權人會面交往之理解等。D.監護（擔任親權人）意願與動機之評估：照護意願、監護動機是否為正向目的等。E.監護（擔任親權）能力與支持系統評估：經濟能力、照護能力、親職能力、教養能力、照顧經驗、親子互動情形、對子女生活及身心狀況之瞭解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情感支持系統等。F.被監護人（未成年子女）意願與照顧情形評估：居家環境、被照顧情形、與家庭成員互動情形及未來照顧計畫等。

(3)關於保護教養子女之狀況

①子女照顧紀錄：主要照顧者原則（主要養育者原則）³³

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夫妻不共同生活中，係由何人負擔子女之照顧責任，除了金錢的提供，主要係以過去保護教養子女之紀錄及參與子女成長所付出之時間；例如：陪同子女就醫、參與學校之親師座談（或親子日）、對於子女師長或好友之認識度、學習狀況之掌握等。

②評估何者最適任保護教養之角色：善意父母原則³⁴

三、透過程序法補足實體法規範

從上述所介紹之各個原則，可以發現其各有優缺點，攸關子女利益及不利益的任何因素，法院依法應依審酌「一切情狀」，不得把特定因素或是情狀從個案中抽離出來，單獨予以適用或直接以之為決定標準。此外，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則須有程序配套措施，並透過程序參與的設計³⁵，致使法院能了解兩造雙方之家庭生活狀況，促進資訊的提供與利害關係的往返答辯，以達成實體規定目的。

(一) 社工人員訪視報告

民法第1055之1，明文規定法院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時，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此立法之目的乃係經由心理與社工等專要訓練之社工訪視，相信期能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做出最科學、客觀的判斷³⁶，以補足法官短短開庭接觸，無法足夠知悉父母是否適任及他們與子女之間的感情狀況、生活關係等重要資訊³⁷。

然而，自民國85年修法增訂法院得參考社工訪視報告，社工訪視報告開始出現不少問題：許多訪視報告看不到社工人員的意見或是專業評估，只是立場模模糊糊地把球丟回去請法官依照子女最佳利益自行判斷³⁸。或是，由於經費及編制內社工人力不足，台灣各縣市中，僅有五個縣市政府是由社會局自

註33：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

註34：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94年度台上1120號判決。

註35：雷文攻，同註13文，頁307-308。

註36：雷文攻，同註13文，1994年4月，頁303。

註37：劉宏恩，同註7文，頁198。

註38：劉宏恩，同註7文，頁198。

行辦理子女親權訪視調查³⁹，其餘17個地方政府都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不但不同縣市可能委託不同團體、甚至同一縣市也會在不同年度招標委託不同的民間團體，結果不論是在人員訓練與經驗傳承上，還是在調查標準與調查內容的一致性上，都顯得相當混亂，法院根本無法藉訪視報告相互比較判斷。

對於各社工訪視標準不一的問題，司法院於民國103年4月公告「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⁴⁰，並函送立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各法院參考⁴¹。至於跨縣市並非同一社工或團體做調查，兩份調查各自只看到一方當事人，因此難以評估比較父母兩人誰較適合監護的問題，依據司法院在立法院所做的報告與說明，因目前家事調查官的員額及法院組織法的問題，在未來多年之內，都無法解決⁴²。

（二）程序監理人

在統合處理家事事務之程序中，為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乃參酌德國非訟事件法與新家事及非訟事件法中程序監理人（Verfahrenspfleger及Verfahrensbeistand）及美國馬里蘭州家事法之子女代表人等制度，設計符合我國家事事務特性之程序監理人制度，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進程序，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務⁴³。

我國程序監理人定性並非代理人之性質，而係為受監理人之利益，主張受監理人之權利，陳述監理人之意見，但亦得陳述與受監理人意見相反，卻有助於保護受監理人利益之專業意見，得獨立為一切程序行為⁴⁴。依家事事務法第109條之規定：「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因此，在離婚後之親權酌定案件，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為未成為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權利之行使。

（三）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

離婚後親權酌定案件，未成年子女具有主體性，其表意權的行使，我國家事事務法第108條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註39：監察院，103司調0014，第10208000273號調查報告，2014年3月，頁2、14。

註40：司法院網站/常用連結/業務綜覽/06/貳、家事事務。

網站連結：<http://goo.gl/yU4j8x>（最後瀏覽日：105年12月6日）

註41：司法院說明社工訪視參考指標及格式，司法周刊電子報第1693期，2014年4月25日。

網站連結：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1693_main.html（最後瀏覽日：105年12月6日）

註42：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63期，頁163、168-169。

註43：家事事務法第15條之立法理由。

註44：李太正，《家事事務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版，2015年9月，頁96-97。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規定：「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於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亦明定法院為酌定、改定親權人之裁判前，應聽取子女之意見。子女之意願與日後相處融洽雖有關，但子女之意願容易受他人影響，且容易變更，故需配合其年齡、性別、身心成長狀況等因素，審慎確保其真意。

此外，在「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及格式」中，特別設計附件「未成年子女訪視調查內容保密及出庭意願書」⁴⁵，其中對於保密部分，詳細分項，詢問未成年子女是否同意公開、公開部分、是否僅提供法官參考、可否供兩造當事人閱卷，就參加調解或出庭表意部分，亦詳細分項，詢問是否願意出席、是否希望社工師、心理師或他人陪同、希望在法庭內或外陳述意見、選任程序監理人與否，提供更細緻之設計與規劃，以顧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及陳述權⁴⁶。

參、共同行使負擔親權

父母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最大困難之處，常是法院必須在父母之間選擇其一。因此，由父母於離婚後皆共同擔任親權

人似乎是一個利多的判斷？

一、共同行使負擔親權創造三贏？

美國實務上，依據父母在生活裡扮演的角色，將親權分為兩類⁴⁷：法律監護（legal custody）、身心監護（physical custody）。法律監護係指父母為了子女最佳利益，在醫療、宗教、教育等領域相關的重大事項，有參與決定的權利，因此，沒有與孩子一同居住的父母一方，對於影響孩子長遠福祉的法律上決定，例如，是否同意動手術、就讀哪一所學校、是否改信宗教等重大事件，也有參與決定的權利。身心監護則指實際上與子女同住，可以控制子女行動與日常權利。

美國各州法院近年逐漸鼓勵以雙方共同行使監護權為原則，處理離婚後子女監護事件。有些州僅將共同行使負擔親權列為法官酌定監護權的一種方式⁴⁸，但也有少數州推定以「共同行使負擔親權」為原則，來處理子女親權事件⁴⁹。有些州在法無明文的情形下，法院採用衡平原則，安排離婚父母共同行使負擔親權⁵⁰。

根據以美國為首之西方各國調查報告顯示共同行使負擔親權有下列優點⁵¹：(1)於共同親權之情形，未成年子女因與父母仍持續頻繁接觸，維繫有意義的親情關係，可以緩和

註45：同參註40。

註46：李太正，同註44書，頁127。

註47：雷文攻，同註13文，1994年4月，頁287。

註48：雷文攻，同註13文，1994年4月，頁287。

註49：李立如，同註3文，頁794。

註50：雷文攻，同註13文，頁287。

註51：鄧學仁，同註17文，頁4。

子女對於父母離婚後之衝擊，並促進子女學習父母雖然已經不是夫妻，但仍可以是很好的父母之有理性的生活方式。而於單獨親權之情形，容易使子女感覺自己被拋棄，或因喪失親人、與親人分離而悲傷。(2)於共同親權之情形，父母共同參與子女之養育而感到安心，因此可以冷靜思考今後如何分擔親職與承擔扶養責任。而單獨親權乃比較父或母之監護能力後的選擇，使父母有優劣之分，進而製造對立衝突，甚至可能為爭奪子女不惜付出任何代價，反而傷害子女利益。(3)共同親權可使未成年子女將來在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等方面較能獲得確保，可減輕父母任何一方之負擔。而於單獨親權之情形，非親權人往往以自己為「失敗者」欠缺監護能力，或不曾與子女會面交往等為藉口以迴避扶養責任。(4)於共同親權之情形，法院無須面臨困難的親權決定問題，減少雙方再爭訟之機會而節省司法資源。

二、共同行使負擔親權卻成災難？

「共同行使負擔親權」的確提供給法官一個十分誘人的出路：一方面，法院不必擔負判定與指責任何一方父母不適任的心理壓力，另一方面，法院也因為不須切斷兒童與任一方父母間的聯繫，減少誤判的風險⁵²。

但共同親權仍有以下缺點：共同親權並不適合所有的父母子女，有些父母反而更會利用共同親權以子女為工具展開長期鬥爭，使

得子女痛苦不堪，反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健全成長⁵³。離婚父母會使孩子成為離婚紛爭中，雙方相互爭奪的「肉票」。假如此時雙方必須同行使對於孩子的監護權，這種牽連，可能增加三方面當事人之間相處的緊張關係⁵⁴。

為「共同的法律監護」時，由於僅僅擔任法律上監護之一方，有權參與是否同意動手術、就讀哪一所學校等攸關子女長遠福祉的法律上決定，無形上變成只想權利、不負擔義務，其對於擔任身心監護一方所做的重大決定，擁有否決權，卻沒有義務一定要隨時關心起居或孩子保持聯絡。監護權由雙方共同行使之下，其實往往隱藏了義務分擔的不公平⁵⁵。

若為「共同的身心監護」時，未成年子女必須到父或母的住所輪流居住以接受身上照護，據科學上之追蹤調查報告顯示，子女常會受到忠誠度之檢驗而感覺緊張有壓力。如此的共同照護有違子女生活之安定性、教育環境之繼續性的需求，反而傷害子女利益。由於「共同的身心監護」，未成年子女必須到父或母的住所輪流居住，父母雙方的住所都必須準備未成年子女的玩具、書籍、生活用品等，造成相當程度的經濟負擔。又為使「共同的身心監護」發揮功能，父母有接受長期且繼續性心理諮商的必要，然而此需相當程度的時間寬裕與經濟資力，這些不是一般父母能負擔的⁵⁶。

註52：雷文攻，同註13文，頁288。

註53：鄧學仁，同註17文，頁5。

註54：雷文攻，同註13文，頁289。

註55：雷文攻，同註13文，頁290。

註56：鄧學仁，同註17文，頁5。

三、小結

若對於需要父母共同決定的範圍沒有界定清楚，反而又是一連串紛爭的開始。我國親權內容包含身上照護與財產照護，身上照護包括居所指定權、子女交還請求權、懲戒權、身分行為代理同意權、懲戒權、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而財產照護，包括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允許權、契約承認權、職業許可權（民法第77、79、85條），對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則有財產行為之法定代理，此等規定均散在民法總則編中，至於親屬編則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⁵⁷，與美國法上親權內容的區分方式不同。因此，本文認為倘若我國法院採「共同行使負擔親權」得參考美國法上「法律監護（legal custody）」並清楚列舉特別重大需要父母雙方共同行使之事項，其餘為列舉出來的事項則由照顧者負責，方能有效紛爭解決⁵⁸。

再者，共同行使負擔親權通常僅於父母都同意這種安排及離婚後彼此能保持友好關係，始得考慮。我國對於訴訟有不吉利，應以和為貴、家醜不外揚之想法，會進入訴訟且由法院判決者，通常父母已水火不容，若法院仍輕易判決共同行使負擔親權，雙方父母於訴訟後能否理性履行「為子女利益」共同行使負擔親權，本文是深感疑慮，因此，本文認為法院在親權酌定為共同行使負擔親

權之判斷時，應謹慎考量兩造的情緒、身心及互動狀況，而共同決定事項更需要明確規範，以避免未成年子女再次成為父母間之夾心餅乾。

肆、法院親權審酌之統計

學者劉宏恩教授選取民國87年4月至89年1月以「監護」及「離婚」作為關鍵字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站搜索統計台北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之案件⁵⁹，以隨機抽樣方法（random sampling）從中選出97件分別依「判決結果」（是父親還是母親取得監護）、「做成判決的法院」（都市或鄉村），就案件予以統計、分類。本文以劉教授當初統計之數據為基礎，延續法院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審酌之研究。挑選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間，並配合修法「監護」改為「親權」，遂以「親權」及「離婚」作為關鍵字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站搜索統計台北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之離婚親權酌定判決。本文藉此想進一步了解，民法1055條及1055條之1於民國85年修法後已過了20年，法院親權判斷之發展與修法之初的變化為何？除此之外，本文挑選103年以後之判決亦是想試圖比較民法第1055條之1於103年1月1日修法施行後，法官對於親權標準判斷是否受修法影響而有不同？

註57：林秀雄，〈我國親權法之現狀與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00期，2003年9月，頁45-48。

註58：劉宏恩，同註7文，頁203。

註59：劉宏恩，〈「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 Research）之觀點（The "Law in Action" of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Standard in Taiwanese Custody Decisions）〉，《軍法專刊》，第57卷第1期，2011年2月，頁91。

一、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親權佔22%，大於「由父親單獨取得親權」

在民國87年修法後，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親權酌定標準，母親擔任親權人高達七成五，雖於民國103年後母親擔任親權人比例下降至六成，但實際上父親擔任親權人之比例亦下降，因此，由《表1》統計之結果，可以發現父親要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難度比以前更高。

表1：兩造辯論案件依法院酌定親權人區分⁶⁰

	87/4 - 89/1 案件數 ⁶¹	87/4 - 89/1 百分比	103/1/1-104/9/30 案件數	103/1/1-104/9/30 百分比
父	14.5	24.6%	5.1	19%
母	44.5	75.4%	15.8	59%
共同	0	0	6	22%
總數	59	100%	26.9 ⁶²	100%

二、近年，台北地方法院認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親權者比例大增，而屏東地方法院對於親權酌定結果則無太大改變

法院近年在親權酌定上有別於傳統的結果，不拘泥於一定要由父親或是母親單獨行使，因此，不管是台北地方法院或是屏東地方法院，法院決定在親權上皆有父母共同行

使負擔親權之情況，而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共同行使負擔親權之情況比例比屏東地方法院高，然而，台北地方法院5件共同行使負擔親權案件中，其中4件由同一位法官作成，可能是該法官偏好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親權。

表2：兩造辯論案件台北地方法院酌定之親權人區別

	87/4 - 89/1 案件數 ⁶³	87/4 - 89/1 百分比	103/1/1-104/9/30 案件數	103/1/1-104/9/30 百分比
父	6	16.2	1	7%
母	31	83.8	8	57%
共同	0	0	5	36%
總數	37	100%	14	100%

表3：兩造辯論案件屏東地方法院酌定之親權人區別

	87/4 - 89/1 案件數 ⁶⁴	87/4 - 89/1 百分比	103/1/1-104/9/30 案件數	103/1/1-104/9/30 百分比
父	8.5	38.6%	4.1	32%
母	13.5	61.4%	7.8	60%
共同	0	0	1	8%
總數	22	100%	12.9 ⁶⁵	100%

三、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親權，卻出現法院沒有指定主要照顧者

若將民國103年1月至民國104年9月按照法

註60：案件之所以會出現小數點，是因為：部分案件中，該夫妻有兩小孩，而法院將部份小孩判給父親，其他的小孩判給母親，此時，在統計上，父親與母親分別個計算0.5。而部分案件中，該夫妻有三個小孩，而法院將二個小孩判給父親，另一個判給母親，因此，在統計上，各個小孩當作0.3計算。

註61：劉宏恩，同註59文，表3。

註62：實際上總數為27件，但因為部分案件中，有三個小孩分屬不同人擔任親權行使人，以個別0.3作為計算，所以在總數上出現0.9之情況。

註63：劉宏恩，同註59文，表4。

註64：劉宏恩，同註59文，表4。

註65：實際上為13件，但因為部分案件中，有三個小孩分屬不同人擔任親權行使人，以個別0.3作為計算，在總數上出現0.9之情況。

院酌定共同行使負擔親權後依主要照顧者區別，有高達25%（兩個案件）之比例未指定父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這兩個案件共同特徵在於未成年子女皆已滿16歲，法院應該是認為子女在這個年紀應該能自我決定主要照顧者，完全尊重子女之意思。

然而，本文認為法院此做法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判決，根本是把親權酌定之難題交給未成年子女承擔。未成年子女之所以需要由父母行使負擔親權或是選任其他監護人，縱使是共同親權狀態一般仍由父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保護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起居及教育責任，民法規定20歲以前仍為未成年子女，即是認為於未成年子女在未滿20歲以前需要有適當者負責保護教養之工作。雖然16歲對於未成年子女而言，已經受有相當之教育能清楚表達自我意思，能自主適當的決定許多事情，但此時未成年子女在青春期叛逆階段，能教導未成年子女明辨是非及適度給予關懷陪伴之親權人是屬重要，此時未成年子女是否能妥適決定主要照顧者，不無疑問？倘若今日未成年子女A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卻不滿母親之管教，即可找父親當任主要照顧者？若是A不服父親及母親之管教，即可自己離家生活，自我做主/放逐？由子女決定自我主要照顧者，是否表示子女可以「不選擇父母為主要照顧者」，選擇「自己照顧自己」，「或是找其他人擔任主要照顧者」？

而是否表示未成年子女只要不涉及重大事項（辦護照、遷學籍等）須找父母商量討論，其餘皆可自行決定？

法院對於共同行使負擔親權未指定主要照顧者，將產生許多問題。雖然在親權審酌時須參酌「子女之意願」，但「子女之意願」僅是「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標準之一，不應以「子女之意願」取代「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⁶⁶，法院仍應盡其職責，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於共同行使負擔親權中，將父母應負責之範圍劃分清楚，以免反而損害未成年子女。

表4：兩造辯論案件，民國103年1月至民國104年9月按照法院酌定共同行使負擔親權後依主要照顧者區別

	台北地方法院 ⁶⁷		屏東地方法院		兩院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父	0	0%	0	0%	0	0
母	3.5	70%	1	100%	4.5	75%
未指定主要照顧者	1	20%	0	0%	1	17%
子女自行決定	0.5	10%	0	0%	0.5	8%
總數	5	100%	1	0%	6	100%

四、母親仍為親權及共同行使負擔親權主要照顧者酌定之主要對象

從《表1》民國87年4月至89年1月兩個法

註66：劉宏恩教授亦有相同疑慮：如果尊重子女的意願聽起來是如此具有正當性，而且法官最後做決定是依據子女自己的選擇，可以讓雙方父母沒有話說，那會不會有法官有意無意間，把自己難以做判斷選擇，其壓力全部丟到子女身上來承擔，要孩子來做個選擇，這樣子法官也比較好判？若是如此，立法設計上又何須法院來扮演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守門員？。詳參，劉宏恩，詳註6文，頁197。

註67：案件之所以會出現小數點0.5，是因為系爭案件中，該夫妻有二個小孩，而法院將一位小孩判給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另一位小孩已滿16歲，其自行決定主要照顧者，此時，在統計上，兩種情況分別各計算0.5。

院親權合計之判決結果與《表5》民國103年1月至民國104年9月兩個合計之結果比較，可以發現母親仍為親權酌定之主要對象，分別75.4%及75%。

再從台北地方法院來看，《表2》中，民國87年4月至89年1月之判決母親亦為親權酌定之主要對象，比例為83.8%；而《表5》民國103年1月至民國104年9月台北地方法院親權酌定之主要對象為母親，比例為82%。

從屏東地方法院觀察，《表3》中，民國87年4月至89年1月之判決母親為親權酌定之主要對象，比例為61.4%；而《表5》民國103年1月至民國104年9月屏東地方法院親權酌定之主要對象為母親，比例68%。

二十年來，法院仍以母親為親權及主要照顧者酌定之主要對象，從平均總值及台北地方法院來看，判決予母親一方之比例未有太大變化，而屏東地院則再成長7%，為什麼會有此結果，而這樣的結果是否表示女權更進一步的突破？此問題，本文將《表5》與後面所做之《表6》及《表7》一併討論。

表5：兩造辯論案件，民國103年1月至民國104年9月按照法院酌定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區別

	台北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兩院合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父	1	7%	4.1	32%	5.1	19%

母	11.5	82%	8.8	68%	20.3	75%
未指定主要照顧者	1	7%	0	0%	1	4%
子女自行決定	0.5	4%	0	0%	0.5	2%
總數	14	100%	12.9 ⁶⁸	100%	26.9	100%

五、近年法院審酌親權考量因素之變化

(一) 倚重法院以外之第三人訪視報告

從《表6》可以發現，目前法院在審酌子女最佳利益而酌定親權時，非常倚重社工訪視報告，從20年前的57%提高至81.5%，即表示目前逾八成案件在社工人員進行訪視後，法院會將訪視結果做為參考因素。

家事案件法院要在開庭短時間內，很難探知兩造哪一方擔任親權人是對未成年子女最為有利，因此，法院目前大量憑藉社工至家庭探訪知悉兩造家庭狀況，確實在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判斷上能更加妥適，是本文對於法院親權酌定時倚重社工報告之情況，甚感贊同。

再者，雖然在《表6》中發現，目前法院在離婚親權酌定案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比例不高，可能在於程序監理人是家事事件法制定施行後之新制度，可能是因家事事件法立法匆促，程序監理人角色定位、功能及制度尚未成熟所致⁶⁹。此外，本文仔細研究法院為未

註68：實際上總數為13件，但因為部分案件中，有三個小孩分屬不同人擔任親權行使人，以個別0.3作為計算，所以在總數上出現0.9之情況。

註69：姜世明，〈程序監理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頁143。我國新通過之家事事件法，乃部分參考德國舊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因立法匆促，而未及參考他國新制，以致部分規定可能失諸簡略，均留待其後補充法規及實務操作加以補足。

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之三個案件⁷⁰，共同特點在於該案件中，從社工的訪視報告法院無法判斷哪一方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是屬最佳利益，才會依照家事事件法第109條選任程序監理人，再由程序監理人之報告，輔助法官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因此，目前法院在親權案件中替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時機，似乎是在補充社工訪視報告之不足。

綜上，親權酌定案子若經過法院、社工及程序監理人等不同程序參與設計，確實能幫助法院在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判斷上能更加妥適正確。

（二）「父母的職業及經濟能力」、「子女意願」、「能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是取得親權之關鍵

從《表6》得知，在眾多考量因素下，不管是在87年4月至89年1月還是103年1月至104年9月間之判決，「父母的職業及經濟能力」、「子女意願」及「子女之照顧」（穩定性及繼續性、親友支持狀況、親職照護能力）因素考量占相當高之比例。然而，二十年來，「父母的職業及經濟能力」、「子女意願」之比例變化不大，然「子女之照顧」有顯著的增加。

尤其「子女之照顧」又分別有三個子項：穩定性及繼續性、親友支持狀況、父母照顧能力。其中，「父母親職照顧能力」是在103

年1月至104年9月，新增加之考量因素。而「父母親職照顧能力」，並非上述學說與實務所列之各原則，法院⁷¹所指照顧能力，應是綜合判斷父母過去照顧之情況、父母工作時間是否過長而影響陪伴子女、親職觀念等等有關照料未成年子女之條件，顯然法院很注意離婚後的未成年子女是否能得當妥適的照顧。

再者，其中「穩定性及繼續性」因素，在法院審酌案件考量因素比例高達六成，親友協助狀況及親職照顧能力分別各占四成及三成，此皆再再顯示能否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是取得親權之關鍵。

既然從《表6》可以得知能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是取得親權之關鍵，而在《表5》及《表1》中，我們得知母親為親權及主要照顧者酌定之主要對象，因此，代表著傳統性別角色及觀念在這二十年來從未改變⁷²，在未成年子女的親職照顧上仍是以母親為主，父親在親職照顧上仍遠較母親不足。

六、台北地方法院與屏東地方法院於酌定親權所考量因素之差異

（一）台北地方法院較不重視子女意願？

從《表7》得知，民國103年1月至104年9月間所蒐集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於親權酌定時，對於「子女之意願」明顯低於屏東地方法院之判決。本文再仔細研讀就台北地方

註70：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婚字第386號、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婚字第183號、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220號。

註71：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婚字第227號、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婚字第149號、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2年度婚字第209號。

註72：劉宏恩教授對於母親壓倒性取得親權亦有相同疑慮。詳參：劉宏恩，同註59文，頁104。

表6：兩造辯論案件，按照法院子女最佳利益酌定親權時「曾考量的因素」區分

	87/4 - 89/1 案件數 ⁷³	87/4 - 89/1 百分比	103/1-104/9 案件數	103/1-104/9 百分比
1.子女的年齡	16	27.1%	6	22.2%
2.子女的性別	4	6.8%	2	7.4%
3.子女的人數	2	3.4%	1	3.7%
4.子女的健康情況	1	1.7%	0	0.0%
5.子女的意願	25	42.4%	15	55.6%
6.子女人格發展的需要	5	8.5%	3	11.1%
7.父母的年齡	2	3.4%	0	0.0%
8.父母的職業及經濟能力	29	49.2%	16	59.3%
9.父母的品行（或道德操守）	6	10.2%	2	7.4%
10.父母的健康情況	5	8.5%	7	25.9%
11.父母的生活狀況	6	10.2%	1	3.7%
12.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	13	22%	13	48.1%
13.父母子女間的感情狀況	13	22%	8	29.6%
14.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	8	13.6%	0	0.0%
15.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	34	57.6%	22	81.5%
16.程序監理人報告	X	X	3	11.1%
17.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善意父母原則）	X	X	3	11.1%
18.其他法條未列出的因素				
(1)穩定性、繼續性/（以往）主要照顧者	23	39%	17	63.0%
(2)居家環境	8	13.6%	3	11.1%
(3)親屬所能提供之照顧小孩的協助（後援）	20	33.9%	11	40.7%
(4)婚姻暴力行為	3	5.1%	4	14.8%
(5)兒童虐待行為	3	5.1%	0	0.0%
(6)父母之一方目前在監獄服刑	10	16.9%	0	0.0%
(7)父母親職照顧能力	X	X	8	29.6%
(8)手足同親原則	X	X	1	3.7%

註73：劉宏恩，同註59文，頁93，表5。

法院之判決內容，剛好台北地方法院於此段期間之案件，子女剛好多數為5歲以下，無法確認子女之意願，並非台北地方法院於親權酌定時較不重視子女意願。

(二) 屏東地區行政資源不足於台北地區

觀察《表7》，屏東地方法院參酌社工報告之判決雖有六成，但是顯低於台北地方法院，可能是屏東地區社工資源仍不比台北充足所致⁷⁴。

此外，在《表7》中，屏東地方法院特別注意

「親屬所能提供之照顧小孩的協助」之情況，此可能與各地區之托育體系有相當大的關係，台北地區之托育系統較屏東地區來的完善⁷⁵，在托育系統不完善的地區，則有賴親友協助照養未成年子女，也易產生隔代教養之情況。

伍、結論

民法第1055條之1所規定的7個具體事由及學說與實務所發展的各個原則，皆有其優缺

表7：兩造辯論案件，民國103年1月至104年9月，台北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按照子女最佳利益酌定親權時「曾考量的因素」區分

	台北地方法院 案件數	台北地方法院 百分比	屏東地方法院 案件數	屏東地方法院 百分比
1.子女的年齡	1	7.1%	5	38.5%
2.子女的性別	1	7.1%	1	7.7%
3.子女的人數	0	0.0%	1	7.7%
4.子女的健康情況	0	0.0%	0	0.0%
5.子女的意願	4	28.6%	11	84.6%
6.子女人格發展的需要	1	7.1%	2	15.4%
7.父母的年齡	0	0.0%	0	0.0%
8.父母的職業及經濟能力	5	35.7%	11	84.6%
9.父母的品行（或道德操守）	0	0.0%	2	15.4%
10.父母的健康情況	2	14.3%	5	38.5%
11.父母的生活狀況	0	0.0%	1	7.7%
12.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	8	57.1%	5	38.5%
13.父母子女間的感情狀況	4	28.6%	4	30.8%

註74：此推論之應證，可從民國97年，屏東地區社工人力短缺41.91%，台北市社工人力短缺0.84%，顯然城鄉的社工資源嚴重分配不均。詳參：鄭麗珍，〈政府部門社工人力推估模式的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129期，民國99年，頁106。

註75：此部分推論之應證，可從台北市托育中心數有70間，而屏東僅10間，托嬰中心數目相距懸殊。詳參：鄧蔭萍，〈0-3歲幼兒托育政策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民國101年11月，頁95。

	台北地方法院 案件數	台北地方法院 百分比	屏東地方法院 案件數	屏東地方法院 百分比
14.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	0	0.0%	0	0.0%
15.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	13	92.9%	9	69.2%
16.程序監理人之報告	2	14.3%	1	7.7%
17.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善意父母原則）	2	14.3%	1	7.7%
18.其他法條未列出的因素				
(1)穩定性、繼續性/（以往）主要照顧者	7	50.0%	10	76.9%
(2)居家環境	1	7.1%	2	15.4%
(3)親屬所能提供之照顧小孩的協助（後援）	2	14.3%	9	69.2%
(4)婚姻暴力行為	1	7.1%	3	23.1%
(5)兒童虐待行為	0	0.0%	0	0.0%
(6)父母之一方目前在監獄服刑	0	0.0%	0	0.0%
(7)父母親職照顧能力	5	35.7%	3	23.1%
(8)手足同親原則	0	0.0%	1	7.7%

點所在，而且在每個離婚事件中親權案件裡所牽涉之家庭狀況都不同，因此，法院對於離婚後親權酌定上並無單一之標準，其應運用程序法上之制度，配合社工、程序監理人之訪視報告探求事實，仔細審酌各個情況及事項，方能找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親權人。

法院對於未成年人親權案件作成共同行使負擔親權之決定，要特別謹慎之。法院應仔細考量父母兩造在庭上的情緒、身心及互動狀況，雙方事後能否為了未成年子女利益而棄前嫌和平相處。此外，法院若為共同行使

負擔親權之判決時，為避免再起紛爭，應將共同決定事項明確規範，共同行使負擔親權時應指定主要身心照顧者，未成年子女方能受到妥適照顧。

我國法院親權判斷上，法院仍多是以母親為親權人或是共同行使負擔親權之人。法院在審酌親權之最佳子女利益時大多都會考量「父母的職業及經濟能力」、「子女意願」、「能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尤其近年判決統計，法院有更著重在未成年子女在離婚後是否能受到妥適照顧之趨勢。

附件：表1至表6所選取之判決

台北地方法院		
案號	法院酌定之親權人	親權酌定所採取之標準
103年度婚字第337號	共同監護 媽媽是主要照顧者	1.訪視報告 2.父母意願 3.穩定性 4.子女性別
103年度婚字第387號	母親	1.訪視報告 2.穩定性 3.婚姻暴力行為 4.父母的教育態度（本文列入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 5.友善父母原則 6.父母的照顧能力
103年度婚字第386號	父親	1.社工訪視報告 2.程序監理人報告 3.父母子女間感情 4.父母健康
103年度家親聲字第276號	母親	1.訪視報告 2.父母子女間感情 3.穩定性 4.父母意願
102年度婚字第351號	母親	1.訪視報告 2.子女意願 3.父母子女間感情 4.穩定性 5.子女人格發展之需要
103年度婚字第227號	母親	1.訪視報告 2.兩造經濟 3.照顧能力 4.子女意願
102年度婚字第118號	母親	1.穩定性 2.父母意願
102年度婚字第154號	共同監護（國中前和媽媽住，國中後由小孩決定）	1.訪視報告 2.父母負擔親權之意願
102年度婚字第356號	共同監護（兩個小孩皆是滿16歲，未指定主要照顧者）	1.訪視報告 2.小孩意願 3.穩定性

案號	法院酌定之親權人	親權酌定所採取之標準
102年度婚字第52號	共同監護（一個小孩由子女自行決定，一個小孩16歲以前主要照顧者是母親）	1.訪視報告 2.審酌兩造經濟 3.照顧能力 4.父母意願 5.父母之身體狀況 6.未成年子女與父母親之互動
102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	母親	1.訪視報告 2.小孩年紀
102年度婚字第224號 102年度婚字第436號	共同監護（16歲以前主要照顧者是母親）	1.訪視報告 2.兩造經濟能力 3.照顧能力 4.父母意願 5.支持系統 6.生活環境 7.父母健康
102年度婚字第307號	母親3個小孩	1.訪視報告 2.父母經濟 3.支持系統 4.父母的意願 5.子女的情願
102年度婚字第183號	母親	1.訪視報告 2.程序監理人 3.穩定性 4.兩造經濟狀況 5.善意父母原則 6.照顧能力
屏東地方法院		
103年度婚字第149號	母親	1.訪視報告 2.主要照顧者 3.經濟能力 4.父母監護能力 5.父母意願 6.子女之年齡 7.子女之意願
102年度婚字第95號	共同監護（母親為主要照顧者，隨年齡不同親權行使內容不同）	1.訪視報告 2.子女年紀 3.穩定性原則 4.父母工作狀況 5.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

案號	法院酌定之親權人	親權酌定所採取之標準
103年度家親聲字第165號	2個小孩都母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女意願 2.家暴防治法第43條（婚姻暴力） 3.父母品行 4.父母與子女感情狀況 5.子女身心發展 6.家庭支持
102年度婚字第83號	2個小孩都父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母健康 2.家庭支持 3.經濟狀況 4.父母意願 5.繼續性原則 6.子女年紀 7.訪視報告 8.未成年子女意願
102年度婚字第209號	母親2個小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工訪視報告 2.主要照顧者原則 3.父母健康 4.子女意願 5.經濟能力 6.子女年紀 7.監護能力
103年度婚字第105號	母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婚姻暴力） 2.生活主要照顧者 3.父母經濟狀況 4.父母性別 5.子女意願
102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	母親2個小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訪視報告 2.家暴防治法第43條（婚姻暴力） 3.父母品行 4.父母子女感情狀態 5.子女意願 6.經濟能力 7.家庭支持 8.父母意願
102年度家親聲字第112號	母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母健康 2.居住環境 3.小孩意願 4.家庭系統 5.子女與父母感情 6.主要照顧者 7.訪視報告

案號	法院酌定之親權人	親權酌定所採取之標準
102年度家親聲字第220號	父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報告 2. 友善父母（將小孩帶到越南、指導訴訟） 3. 家庭環境 4. 母親交友複雜 5. 工作 6. 程序監理人報告 7. 父母身體 8. 家庭支持
102年度家親聲字第113號	父母各1個小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身心 2. 父母意願 3. 父母與子女的情感 4. 父母工作 5. 小孩年紀 6. 繼續性原則 7. 小孩人數 8. 支持系統
103年度家聲抗字第41號	父親2個小孩 母親1個小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孩意願 2. 經濟能力 3. 支持系統 4. 親職能力 5. 主要照顧者
102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	母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報告 1. 主要照顧者 2. 父母工作 3. 父母監護意願 4. 家庭支持
102年度婚字第181號	2個孩子都父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手足同親原則 2. 經濟支持能力 3. 工作 4. 穩定性原則 5. 家庭支持系統 6. 社工報告